



# 法務通訊

李元簇題

發行人／黎翠蓮·出版者／法務通訊雜誌社·地址／臺北市基隆路2段166-1號

發行部／編輯部電話／23315410·E-mail: [book2066@yahoo.com.tw](mailto:book2066@yahoo.com.tw)

郵政劃撥帳號0003599-7·每逢週五出版全年400元(亞澳地區1300元 歐美非地區1600元)

## 國際人權兩公約內國法化與實踐國際研討會 邀集國際專家分享實踐經驗與施行後觀點 追求司法卓越願景踐行人權尊重保障及實現

【本刊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26、27日兩天在該學院舉辦2013年「國際人權兩公約內國法化與實踐」國際研討會，邀請愛爾蘭高威大學人權中心主任Michael O'Flaherty，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務研究科教授古谷修一、德國波昂大學法律及經濟學院教授Martin Böse及Torsten Verrel、我國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教授廖福特、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名譽教授William Black、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法學院教授Marsha A. Freeman，分別就相關議題從各自國家法制的因應、遭遇的困難、實踐的

經驗與成效等各層面，分享觀點與心得。此外並邀請法務部政務次長吳陳鑽、常務次長蔡碧玉、檢察司司長張文政、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陳文琪、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陳守煌、臺灣國立政治大學教授楊雲驊等人，擔任各場次主持人。

本次國際研討會設定的主題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大人權公約與CEDAW公約之內國法化及其實踐，其目的即在探討闡釋、釐明這些人權公約精神與內涵之方法，最終期使能具體實現人權之保障。

法務部部長羅瑩雪致詞表示人權兩公約已經全世界八成以上的國家批准，不但成為國際人權公約的典範，並已取得國際習慣法地位，成為普世價值與規範。我國於2009年12月10日施行「人權兩公約施行法」後，法務部奉馬總統之指示，旋即研擬「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提經行政院核定，陸續推動落實兩公約等各項實施措施。另於完成撰寫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後，在今年邀請10位著名的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審查該報告。審查委員除肯定我國的用心與努力外，提出81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對於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及之相關缺失，經密集召開23場次「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逐點審查各機關之回應，並召開多次「研商各機關提報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相關事宜會議」，協助各部會推動其他重要國際公約的內國法化。

羅部長於閉幕致詞時亦再度肯定此次國際研討會與會者的熱烈討論，以及獲得愛爾蘭、德國、日本、加拿大、美國等國家實踐經驗的重大啟發。而人權公約的履約績效，有尊重、保障及實現等三大核心層面，履行義務應包括實質面及程序面；公約解釋除參考公約的立法意旨外，也應援引委員會之意見及決定以作為法院司法解釋的法源依據，以築起追求司法卓越的共同願景。

